

证券代码:600776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7  
900941 东方B股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527美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
2025/6/1	—	2025/6/4	2025/6/19
6月01日	—	2025/6/4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6,000,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166,003.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
A股	2025/6/1	—	2025/6/4
B股	2025/6/1	2025/6/4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A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

①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527美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待上述股东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6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527美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76198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五、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54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2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2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前股东总户数	2024年4月21日-2025/8/11日
回购前股东户数	6,000户
回购前总股本	49,455,640股
回购前每股净资产	12.12元/股
回购前每股回购价格	1.5483%
回购前每股回购金额	7,801.24元/股
回购前每股回购比例	15.62%
回购前每股回购股数	98,675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54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2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55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的上午9:15至15: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环宇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2,25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34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701,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50,594股,占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05 号 虹桥世茂睿选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97,215,26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数量	93,215,26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数量(占总股数的百分比)	42.79%
5.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数量(占总股数的百分比)	42.7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新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4.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5.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6.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7.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出席7人